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6月12日、6月13日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18,500万元、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